

俄勒岡州行政法規
俄勒岡州衛生局公共衛生司。
第333章

第 19 項

疾病的調查和管控：一般權力和責任

333-019-1010

醫療保健環境中醫療保健提供者和醫療保健工作人員的 COVID-19 疫苗接種要求

(1) 為州的醫療保健提供者和醫療保健工作人員接種 COVID-19 疫苗至關重要。COVID-19 在複製時會發生頻繁的突變，隨著時間的推移，這導致了更容易傳播或導致更嚴重疾病的變種。在採用此規則時，Delta 是佔俄勒岡州測序標本 98% 以上的變種。Delta 變種的傳染性大約是早期野生型 COVID-19 變種的兩至三倍。新出現的證據表明，無論疫苗接種狀態如何，感染 Delta 變種的人士都具有相似的病毒載量，這表明即使是疫苗突破病例也可能有效地傳播這種變種。因此，接種疫苗對於防止 Delta 傳播至關重要。醫療保健提供者和醫療保健工作人員在典型的一天和一週的過程中會與多名患者接觸，包括在家中為人們提供護理的提供者。在這些環境中接受護理的個人比一般公眾更有可能患上使他們面臨因 COVID-19 而出現併發症的風險。COVID-19 變種正在本州未接種疫苗的人群中流行，並導致那些完全接種疫苗的人的突破性病例增加。這條規則對於幫助控制 COVID-19、保護患者和保護該州的醫療保健人員是必要的。

(2) 就本規則而言，適用定義如下：

(a) 「承包商」是指與醫療保健提供者或醫療保健工作人員簽訂合同以在俄勒岡州的醫療保健環境中提供服務的人士。

(b) 「COVID-19」是指由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冠狀病毒 2 (SARS-CoV-2) 引起的疾病。

(c) 「已完整接種疫苗人士」指已接種兩劑兩劑 COVID-19 疫苗或一劑單劑 COVID-19 疫苗，並且距離個人最後一劑 COVID-19 疫苗已過去至少 14 天。

(d) 「醫療保健提供者和醫療保健工作人員」：

(A) 指在提供直接患者或住院醫師護理的醫療保健環境中（無論有償和無酬）工作、學習、讀書、協助、觀察或志願服務，或有可能直接或間接接觸患者、住院醫生或傳染性材料的個人，包括但不限於獲得 ORS 676.160 中定義由健康監管委員會頒發執照的任何個人、無執照的護理人員，以及任何文書、飲食、環境服務、洗衣、保安、工程和設施管理、行政、計費、學生和志願人員。

(B) 並不意味父母、家庭成員、監護人或寄養父母居住在家裡並在家裡照顧孩子或寄養兒童。

(e) 「醫療保健場所」：

(A) 指提供醫療保健（包括身體或行為醫療保健）的任何地方，包括但不限於根據 ORS 第 441 或 443 章獲得許可的任何醫療保健設施或機構，例如醫院、門診手術中心、分娩中

心、特殊住院護理設施、長期急症護理設施、住院康復設施、住院臨終關懷設施、護理設施、輔助生活設施、住宅設施、住宅行為健康設施、成人寄養家庭、集體之家、藥房、收容所、提供醫療服務的車輛或臨時場所（例如，流動診所、救護車）和門診設施，例如透析中心、醫療保健提供者辦公室、行為保健辦公室、緊急護理中心、諮詢辦公室、提供補充和替代醫學（例如針灸、順勢療法、自然療法、脊椎按摩療法和整骨療法）的辦公室以及其他專業中心。

(B) 不包括本小節(A)段所述的任何設置，其中責任方是 ORS 174.111 中定義的州政府的一部分。

(C) 不包括一個人的私人住宅，如果該住宅未以其他方式獲得執照、註冊或認證為本小節(A)段所列的設施或住宅。

(f) 「醫療例外」是指個人有身體或精神障礙，無法接種 COVID-19 疫苗。

(g) 「宗教例外」是指個人具有真誠的宗教信仰，阻止個人接受 COVID-19 疫苗接種。

(h) 「疫苗接種狀況證明」是指部落、聯邦、州或地方政府或醫療保健提供者提供的文件，其中包含個人的姓名、出生日期、接種的 COVID-19 疫苗類型、接種日期（取決於接種一劑還是兩劑疫苗），以及提供疫苗接種的衛生保健提供者或疫苗接種中心的名稱/地點。文件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COVID-19 疫苗接種記錄卡或疫苗接種記錄卡的副本或數碼圖片，或俄勒岡州衛生局免疫登記處的打印件。

(i) 「責任方」是指控制或負責醫療保健提供者或醫療保健人員在醫療保健環境中的活動的一個或多個人。

(3) 2021 年 10 月 18 日之後：

(a) 醫療保健提供者或醫療保健工作人員不得在醫療保健環境中工作、學習、讀書、協助、觀察或進行志願服務，除非他們已完全接種疫苗或提供醫療或宗教例外的文件。

(b) 醫療保健提供者或醫療保健工作人員的雇主、承包商或責任方不得僱用、簽訂合同或接受醫療保健提供者或醫療保健工作人員的志願服務，這些人員在特定場所工作、學習、教育、協助、觀察或志願服務。醫療保健環境，除非醫療保健提供者或醫療保健人員已完全接種 COVID-19 疫苗或有記錄在案的醫療或宗教例外。

(4) 在 2021 年 10 月 18 日或之前，醫療保健提供者和醫療保健工作人員必須向其雇主、承包商或責任方提供：

(a) 證明他們已完全接種疫苗的疫苗接種證明；或者

(b) 醫療或宗教例外的文件。

(A) 醫療例外必須由醫療提供者簽署的文件證實，該人士並非尋求例外的個人，在俄勒岡州衛生局規定的表格上，證明個人有身體或精神障礙，根據指定的醫學診斷限制個人接受 COVID-19 疫苗接種的能力，並指定損害是暫時的還是永久性。

(B) 宗教例外必須由俄勒岡州衛生局規定的形式的文件證實，並由個人簽署，聲明該個人基於真誠的宗教信仰請求豁免 COVID-19 疫苗接種要求，包括描述疫苗接種要求與個人的宗教信仰、實踐或信仰發生衝突的方式的聲明。

(5) 根據本規則第(4)節授予疫苗接種要求例外情況的醫療保健提供者或醫療保健工作人員的雇主、承包商和責任方必須採取合理措施確保未接種疫苗的醫療保健提供者和醫療保健人員免受感染和傳播 COVID-19 。

(6) 在 2021 年 10 月 18 日或之前，醫療保健提供者或醫療保健工作人員的所有雇主、承包商和責任方必須有文件證明所有醫療保健提供者和醫療保健人員都遵守本規則第 (4) 節的規定。

(7) 本規則中的任何內容均無意禁止醫療保健提供者或醫療保健工作人員的雇主、承包商和責任方：

(a) 對於因健康狀況或真誠持有的宗教信仰而無法接種疫苗的個人，應遵守《美國殘疾人法案》和《民權法案》第七章以及相應的州法律。

(b) 有更嚴格或額外的要求，包括但不限於要求醫療保健提供者和醫療保健工作人員在美國疾病控制和預防中心推薦的情況下，提供額外或加強劑量的 COVID-19 疫苗的記錄文件。

(c) 提前實施這些要求。

(8) 本規則第(4)節中描述的疫苗接種文件以及醫療和宗教例外的文件必須：

(a) 根據適用的聯邦和州法律進行維護；

(b) 至少維護兩年；以及

(c) 應要求提供給俄勒岡州衛生局。

(9) 違反本規則任何規定的醫療保健提供者或醫療保健工作人員的雇主、承包商和責任方，每次違反將受到每天 500 美元的民事罰款。

法定/其他權力： ORS 413.042、ORS 431A.010、ORS 431.110 和 ORS 433.004

法規/其他已實施： ORS 431A.010、ORS 431.110 和 ORS 433.004